

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17〕1号），年度申报通知。

二、政策有效期

印发之日实施。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农业农村创新创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一般应为云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严重逾期未验收在研项目、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有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的企业。

2. 申报项目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70%，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正数，且应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3. 企业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

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5.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6.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7.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8. 牵头或参与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科研项目按财政科技经费、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账管理。自筹经费必须使用货币资金，不得用固定资产等充抵。项目承担单位应签定自筹资金承诺书。自筹经费必须按合同书规定的比例及时足额到位。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的，企业部分匹配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 1:1（相关领域及专项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争取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筹措自筹经费。项目设计单位应紧扣研究任务和支持强度，合理编制预算，务求避免研发经费与研发任务不匹配，杜绝经费预算不实际。项目评审立项通过后，若发生预算经费审减，原则上被审减经费均由承担单位自筹部分解决。

9. 每个项目负责人每个领域限申报 1 项项目。承担有云南省科

技计划项目且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承担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与在研项目同类别计划的项目。

10. 关于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的管理。对于立项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达到相关考核指标要求，若未到达的，将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要求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的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文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有关的研究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提交更改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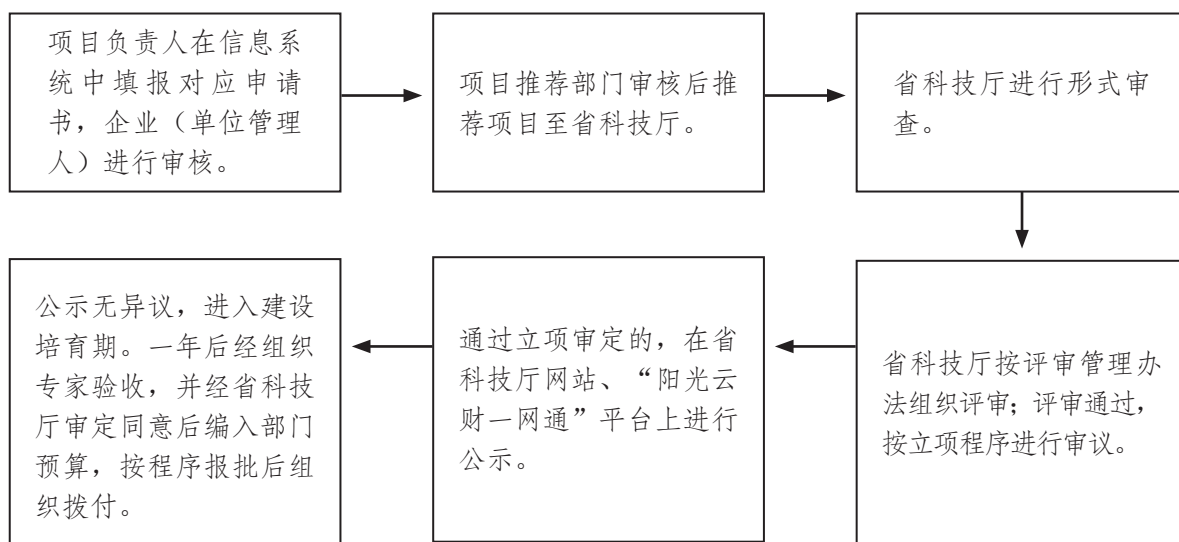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 (一) 项目申报书。
- (二) 财务审计报告。
- (三) 创业导师及创客入住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发布的当年度“星创天地”申报通知，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

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双创”专项→“星创天地”项目→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调研、立项决策等程序。省科技厅科技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进入建设培育期。一年后经组织专家验收，并经省科技厅审定同意后编入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农村处 0871-63134887。